

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和《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条件的投标人提交)

投标人企业(单位)类型声明函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额敏县公安局(单位名称)的塔城地区额敏县公安局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二标段)二次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塔城地区额敏县公安局公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(二标段)二次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新疆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160人,营业收入为4684万元,资产总额为727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、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新疆鸿程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年06月28日

